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8号

(总第58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2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自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对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市外经贸局）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外经贸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部门预算由市外经贸局机关和属下 3 个事业单位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市外经贸局 2012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组织局机关和属下单位编制预算，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市外经贸局机关及属下单位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存在应缴财政资金未上缴、部分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作清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09 年和 2010 年,市外经贸局收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归还欠款共计 152.98 万元,市外经贸局未按市财政局的要求上缴财政。

(二)2007 年至 2009 年,市外经贸局将收到的利息及报废资产处置收入合计 55.27 万元挂往来账上,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

(三)至 2012 年末,市外经贸局未对广交会参展费返还款、统战工作经费结余款等已完成或超过两年未实施的项目资金余额进行清理并上缴市财政。未上缴结余资金合计 951.94 万元。

(四)至 2012 年末,市外经贸局往来账上仍挂有长期未使用的暂存款项合计 410.82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清理。

(五)2012 年度,市外经贸局部分项目超预算支出、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该年度局机关部门预算安排了 45 个项目、资金总额 6 696.12 万元。经抽查,其中有 4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378 万元,占总项目数的 8.89%,占支出预算的 5.65%。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的财政资金、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非税收入、应收回财政的项目结余资金,要求上缴市财政;对长期挂账款项要求进行清理;对部分项目超预算支出、部分项目支出预

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要求市外经贸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项目支出管理。

针对市外经贸局仍在执行的《广州市促进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外经贸规财〔2006〕5号）已于2010年12月市法制办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时宣布失效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该局尽快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程序重新制定发布该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外经贸局及所属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于应缴财政资金未上缴、部分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等问题，已将有关资金上缴市财政；对于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作清理问题，已开展清理工作；对部分项目超预算支出、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已进行规范，加强财政资金管理。